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第三次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我院学生思想进步，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好学好问，鼓励学生个性发展、特长发展、技能发展和创新创业，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57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予以修订。

第二条院长奖学金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意为树立德业，给后代做榜样，培养人才，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扶贫先扶志 扶贫必扶智”重要指示精神，鼓励贫困生不畏艰难困苦，立鸿鹄之志，做奋斗者，通过努力实现人生梦想。

第二章 院长奖学金的类别与评选条件

第四条 院长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类,单项奖又分为立德奖、树人奖、扶智奖。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特别优秀的学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技术技能、精神文明、文艺等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单项奖学金及时评定。

第六条 凡我院在籍全日制学生（含五年制），具下列条件者，均可参加院长奖学金评选。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良；

4.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3000元。要求学年个人综合测评90分以上，班级量化考核9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85分。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选（种类、条件、金额及比例）

**㈠立德奖**

道德品质高尚，能够舍己为人，勇于抢救国家财产，在创建精神文明活动中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个人受到学院及市级以上党、政、工、团等组织表彰者，给予国家级5000元、省级2000元、市级1000元、校级500元奖励；集体受到表彰者在个人的基础上增加50%。

**㈡树人奖**

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和技能竞赛，在各级各类学生活动、挑战杯、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技能竞赛、文艺会演等活动中获奖者（国际级是指有世界（国际）组织与举办方共同组织的比赛；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联合各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比赛；省级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一级学会（协会）、各行各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本地区范围内的比赛；市厅级比赛是指由市政府部门或学会（协会）组织的比赛。具体奖金数如下：

1.市级以上荣誉：学生参加所有市级以上比赛均按照项目奖励（体育方面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奖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1.1技能竞赛：国际级一等奖30000元、二等奖20000元、三等奖10000元；国家级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4000元、三等奖3000元；省级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500元、三等奖1000元；市级一等奖8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

1.2科技创新：国际级一等奖12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6000元；国家级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省级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800元；市级一等奖6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400元。

1.3挑战杯、创新创业：国际级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三等奖4000元；国家级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600元、三等奖1200元；省级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市级一等奖500元、二等奖400元、三等奖300元。

1.4文艺汇演及其他：国际级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国家级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省级一等奖8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市级一等奖400元、二等奖200元、三等奖100元。

2. 校级荣誉：校级学生活动及比赛奖金由活动牵头部门支付给获奖学生团体或个人。

校级一等奖300元、二等奖200元、三等奖100元；二级院部的活动奖励可参照校级奖励额度的70%执行，重在精神奖励。集体奖按项目奖的150%予以奖励，经批准的10人以上项目或活动按项目奖的200%予以奖励。

3. 学生在校期间冠名学校发表的科研论文和专利参照教师奖励标准的50%执行。

**㈢扶志奖**

由国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基金会、个人在我院设立的奖助学金。此类奖助学金的奖项、获奖名额和具体评奖要求按设奖标准和要求进行评选，奖助学金由校基金会支付。

第三章 院长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第九条 院长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各二级院部依据综合测评、班级量化考核结果和评选条件进行遴选初评，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的评选结果在本院部进行公示，然后报学生工作部经院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院务会审定。

2. 单项奖学金的立德奖和扶志奖由各二级院部推荐，经学生工作部审核确认并公示无异议（附校园网新闻）；树人奖由牵头部门向分管院领导、院长报批，报批件赛前须送学生工作部备案，学生获奖，凭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以及报批件经所在部门审核签署初审意见后，将表格和成果原件以及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2份）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负责全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核、院长审定，财务处发放。

第四章 院长奖学金评定及其他规定

第十条 院长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的各项活动须有学校或主管部门的文件，并有分管校领导的签字同意，对未经批准参加的获奖项（者）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获奖奖项的认定参照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对院长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定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异议，学生工作部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部。

第十四条 院长奖学金评定后因出现违反校规校纪等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者，当即停发其院长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年内有不诚信记录、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参与该学年院长奖学金评审；学生实习期间不参与该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8年7月1日开始执行，原有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